

二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期：110年10月20日

報告人：局長周登春





3 壹、防疫紓困作為



一、疫情期間維護勞工權益



防止勞工於疫情期間勞動權益受損

本局持續入場輔導事業單位了解並維護勞工申請防疫照顧假權益，不得有強迫請特休假或扣勤、遲發薪水等損及勞工權益之情事。



受理因疫情影響的勞資爭議案

- ✓ 本局主動掌握疫情期間如因業務緊縮、歇業，致縮減工時、工資或要求勞工留職停薪、資遣情形，協助調解並保障勞工工資及終止勞動契約等相關權益（含資遣費、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 ✓ 截至110年7月31日止，**受理 43 家事業單位，爭議人數 144 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Labor Affair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一、疫情期間維護勞工權益



因應疫情辦理線上徵才及視訊面試

- ✓ 全國疫情 5 月進入警戒，自 110 年 5 月 12 日起暫緩辦理實體徵才活動，改以線上徵才及視訊面試進行。
- ✓ 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共辦理 **37 場次線上徵才活動**，共計 139 家次廠商參與，包含「**路竹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聯合線上徵才。



一、疫情期間維護勞工權益



辦理移工宿舍降載及分艙分流等防疫措施

- ✓ 因北部電子大廠爆發移工確診，本局即依聘僱移工企業規模，**分階段、分時程完成移工宿舍降載及分艙分流作業**。
- ✓ 配合勞動部辦理聘僱移工事業單位專案宣導防疫訪視作業，並加強宣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LINE@ 移點通**」，自 110 年 6 月 4 日至 7 月 31 日止，**總計訪視 3,163 家事業單位、4,742 個宿舍點**。





一、疫情期間維護勞工權益



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與關懷

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移工居家檢疫申請 **1,704 件**，實地關懷訪視 **1,510 件**，持續針對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施以電話關懷 **996 件**。



移工離境驗證改採 LINE 視訊辦理

防疫期間為避免群聚風險，移工離境由現場驗證改採 LINE 視訊辦理，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共辦理 **807 件**。



二、因應疫情衝擊、配合中央推行紓困補助



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

總計補助本市 **27 萬 3,031 人**，補助金額共 **64 億 3,275 萬元**。



安心就業計畫

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事業單位申請 **81 家**、申請人數 **454 人**，實際核撥 **58 家**、核撥人數 **242 人**。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418 家** 事業單位申請，申請訓練人數 **4,115 人**，實際核定 **405 家** 事業單位，核定訓練人數 **3,912 人**。

量、防疫紓困作為 8



二、因應疫情衝擊、 配合中央推行紓困補助



勞工失業生活補助

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共計 **5,202** 人申請，完成認定 **2 萬 5,115** 人(次)。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核定 **5,727** 個職缺，已上工 **4,774** 人次，並持續開發新職缺。



安穩僱用計畫 2.0

110 年 7 月 12 日開辦至 7 月 31 日止，推介 181 人，已媒合 **94** 人上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9 量、防疫紓困作為



二、因應疫情衝擊、 配合中央推行紓困補助



從事按摩工作之視障者補助

共核發 **336** 件，補助金額為 **1,480** 萬元。



庇護工場防疫措施補助

核定補助本市 **11** 家庇護工場，共計 **264** 萬元。



減免本市各級工會承租市府機關辦公廳舍租金

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免收 **8** 家工會，金額計 **24 萬 7,978** 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一、保障勞動條件與職場安全衛生



一、保障勞動條件與職場安全衛生

成立安衛家族 提升職場安全衛生

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共成立 **23 個安衛家族**，並辦理相關說明會及訓練（共 6 場次，627 人次參加），二階段輔導訪視（共 421 場次）。

加強營造業列管工地 檢查

針對 181 處高風險工地每 2 個月檢查 1 次；288 處中風險工地每 3 個月檢查 1 次。

其他非列管低風險工地，施工期間每半年不定時檢查輔導。

辦理石化業聯合稽查

配合經濟部特檢小組完成**林園工業區 23 家石化廠**檢查。

針對**仁大及臨海工業區 26 家廠商**實施檢查。

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已完成檢查 551 場次、宣導會 13 場、罰鍰 382 萬元、停工 12 家。

禁止石化業關鍵製程外包

嚴格要求關鍵性作業不得外包。110 年至 7 月 31 日已辦理 13 場次宣導。

一、保障勞動條件與職場安全衛生

降低局限空間 職業災害



◎ 開發作業通報系統

已於 **7 月 1 日** 正式上線，嚴格要求廠商作業前通報，經確認後方能入槽作業。

◎ 建立安全標章管理制度

已輔導 **7 家** 作業廠商通過審查，後續積極輔導申請標章認證。

◎ 辦理跨局處宣導會 及高階主管座談會

共 **37 場次**（含與水利局、經發局與台電公司合辦）。



二、強化工會運作，表揚模範勞工



推動本市工會組織設立及運作

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計 852 家各級工會組織，輔導工會會務運作 1,727 家次，及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 4,001 家次。



模範勞工及績優工會表揚活動

110 年 4 月 24 日辦理**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表揚本市 53 名模範勞工及 33 家績優工會。



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優良會員表揚

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補助 17 家工會聯合組織辦理表揚活動，共補助 220 萬 1,000 元。



三、調處勞資爭議，和諧勞資關係

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10 年統計 1-7 月)

調解狀態 調解方式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	110 年案件數 (調解成立率)
委員會	115	65	32	212 (64%)
調解人	528	205	97	830 (72%)
委託民間團體	762	219	72	1,053 (78%)
總計	1,405	489	201	2,095 (74%)

四、促進勞工就業



四、促進勞工就業

強化就業媒合服務

辦理徵才活動場次	參加廠商 (家)	就業機會 (個)	遞送履歷表 (人次)	初步媒合人次
167	1,083	44,469	6,362	3,402



四、促進勞工就業

推動青年就業



與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合作

辦理 53 場就業博覽會、駐點或入班宣導，提供 2,907 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資訊服務。

辦理青年就業促進活動

辦理 9 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 254 人參與。

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就業協助措施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青年尋職津貼計畫、青年職得好評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等。

四、促進勞工就業

促進中高齡者就業



強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能

1. 輔導 399 人參加訓練課程。
2. 辦理 36 場次就業促進課程，計 470 人參加。

提供各類僱用補助

1. 協助 258 位失業者重返職場。
2. 協助 109 位中高齡勞工運用職務再設計，改善工作環境，穩定就業。
3. 輔導 27 家事業單位申請繼續僱用 96 位高齡者。

促進就業媒合率

個管專案推介就業 488 人，就業率達 80%。

四、促進勞工就業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協助 偏遠地區就業

1. 110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 693 位身障者，以個案管理模式，連結各項就業資源。
2. 110 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推介成功人次，成長 25%。

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

1. 提供身障者工作輔具或環境改善提升工作效率。
2. 核准補助 73 案，共補助 186 萬 1,689 元。

輔導身障者職前訓練

辦理 81 小時個別化技能訓練，補助 25 萬元改善設備環境。

五、辦理職訓提升勞工技能



持續開發職訓新職類

一般勞工自辦（委辦）職訓 29 班、837 人參訓。

身障勞工職訓 13 班，148 人參訓。

疫情期間停課不停學

部分課程運用科技，導入字幕軟體、人臉辨識系統等設備進行遠距教學授課。

六、傳遞勞動文化

規劃勞動展覽與講座

- ✓ 辦理勞動相關議題展覽與講座
- ✓ 規劃勞動者影像徵集票選
- ✓ 錄製勞動人生 Podcast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持續推廣勞工大學課程

持續開拓本局勞工大學辦理地點，除前鎮區、鳳山區、鳥松區外，110 年新增岡山區及楠梓區，使勞工教育學習資源更普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Labour Affair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一、強化職場安全

持續針對營造業、石化業、局限空間等危害預防列為優先檢查重點，並輔導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推動工廠工地輔導、區域聯防、安全伙伴及職安教育訓練、觀摩會等，提升勞工防災意識。



二、推動友善職場

持續輔導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修正「**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其中增列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雇者未滿12歲子女之托育服務及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托兒機構，亦可獲得補助。



三、促進青銀雙世代就業

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協助 55 歲以上失業或退休者重返職場。
辦理「青銀論壇暨就業市場調查計畫」，謀求促進青銀雙世代就業方針。



四、因應後疫情產業人力需求， 培訓並媒合勞工就業

- ◆ 配合產業轉型，調整職訓課程。
- ◆ 提升勞工基礎數位科技能力，訓練多元職能人才。
- ◆ 持續強化訓後學員就業媒合。



